

专家型法官审判原理丛书

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评析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ANLI PINGXI

杨洪逵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专家型法官审判原理丛书

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评析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ANLI PINGXI

杨洪逵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杨洪逵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82-084-3

I. 侵… II. 杨… III. 侵权行为-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382 号.

专家型法官审判原理丛书

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ANLI PINGXI

编著/杨洪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960毫米 16

版次/2003年5月第1版

印张/24.25 字数/445千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84-3/D·1050

定价:3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一、财产侵权民事责任

1. 朱伯珍诉险峰村村民委员会以执行村规民约为理由打死其饲养的猪赔偿案 (1)
2. 刘健诉韩艳于质押期间丢失其质押的购机票优惠卡赔偿案 (4)
3. 天都木制品公司诉王义红在被免去职务后拒不交出公司印章要求交出案 (8)
4. 天龙养殖公司诉龙溪水力发电站迟迟不按规范泄洪泄洪时措施又不当紧急避险损害赔偿案 (11)

二、医疗损害赔偿

5. 白蓉蓉诉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7)
6. 马立涛诉鞍山市铁东区服务公司梦真美容院美容损害赔偿纠纷案 (20)
7. 李红安诉武昌县人民医院输血感染丙肝赔偿案 (21)
8. 李俊志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遗症赔偿案 (25)
9. 瞿疏朗诉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因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事故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30)
10. 向爱茂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有调解协议和医疗事故鉴定后又撤销赔偿案 (36)
11.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后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41)
12. 严彬诉得胜镇卫生院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医疗错误损害赔偿案 (44)

13. 黄××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损害赔偿案..... (53)
14. 从刘青诉鼓楼医院的手术方案虽经其亲属签字但诊断有误致手术错误人身损害赔偿案..... (61)
15. 谭爱云等诉新田县人民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及时出诊致延误抢救心脏病患者死亡赔偿案..... (68)
16. 杨治文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够造成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72)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7. 连白菜因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受伤诉撞车双方杨达、黄成发共同赔偿案..... (79)
18. 黄少娜等诉陈勇及挂靠单位兴义市联合五车队交通事故肇致人死亡赔偿案..... (84)
19. 张海博诉黄艳秋未征得其父母同意让其开车服务发生交通事故应分担赔偿任案..... (87)
20. 栾凤兰因其夫反道骑行撞到被告自己也倒地受伤死亡诉姜恩臣赔偿案..... (90)
21. 王植松被偷窃来的摩托车撞伤且肇事者逃逸在自付抢救费用后诉中保番禺支公司负担该笔费用案..... (92)
22. 永安市运输公司汽车租赁车队诉罗伟租车期间交第三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致车损赔偿案..... (97)
23. 徐子良等诉代绍勤无证驾驶无号牌农用车为蒋中元运输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102)
24. 丁兆亚诉丁钦印破坏交通事故现场致不能查出逃逸肇事车辆应负其父在车祸中死亡的赔偿责任案..... (105)
25. 刘杏宽诉河北送变电实业总公司赔偿负全责的交通事故车辆损失及停运损失案..... (109)
26. 李锦潮诉南伟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112)
27. 李郁诉长春市公交公司的车辆与好运出租汽车公司车辆、车主李传仁的车辆相撞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116)

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28. 陈广新诉密山市体委举办自行车赛中运动员撞坏其轿车赔偿案 (120)
29. 张绍起诉蓟县西塔庄乡人民政府、邢各庄村委会让其错报申请条件批得用地后又没收其新建房致无房居住要求赔偿案 (123)

五、产品质量责任

30. 董景春诉四平专用汽车厂物资经销公司产品缺陷与不当使用行为竞合双方分担责任案 (129)
31. 张守福诉张明志代销台安县辽西饲料加工厂的不合格产品致其饲养的猪死亡赔偿案 (133)
32. 上马郡头村煤矿等诉长城五金厂的防盗产品不防盗赔偿案 (137)
33. 郑善成诉陈善军以菲夫公司出售的瑕疵配件修理汽车致车损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案 (140)
34. 销售者欧阳绍新诉生产者广州百事可乐公司生产的饮料中有异物影响其营业赔偿损失案 (145)
35. 程桂兰诉 464 医院为其植入的由秦明医学仪器公司销售的的心脏起搏器两年后电极导线折断致再次植入赔偿案 (149)
36. 王英等诉富平春酒厂产品标识上未依法标注相关内容误导其夫大量饮酒致死人身损害赔偿案 (152)
37. 彭建诉长沙市电信局将他人话费计入其话费的电信服务损害赔偿案 (158)
38. 南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德国 BMW 公司生产的 BMW 汽车质量损害赔偿因不是原装车并为走私罚没撤回起诉案 (163)

六、名誉权损害赔偿

39. 赵秀平诉龚晓娥侵犯名誉权受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后仍

- 应负民事责任案 (168)
40. 杨××诉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其病症无根据地诊断为怀疑艾滋病病毒感染侵犯名誉权案 (171)
41. 袁新义诉李定芳撰写的纪实性小说虚构历史事实侵害其亡父名誉权案 (175)
42. 孙朝怀诉《云南日报》社编辑的内部刊物刊登失实的群众来信侵犯名誉权案 (180)
43.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所诉朝阳水泥厂以其原名宣称是该厂产品监制者侵犯名誉权案 (184)
44. 清华染织公司诉香港协营公司等向其客户散发终止业务来往的函件侵害名誉权案 (187)
45. 包头市邮电局诉邓成和投书报刊的文章内容不实侵害名誉权案 (194)
46. 上海广客隆商品批发集散中心诉长宁时报社刊登评价“广客隆”经营方式的文章侵害名誉权案 (200)
47. 姚朝阳诉周陆龙输入其传呼机脏话留言导致凡拨打其传呼机的人被骂侵害名誉权案 (202)
48. 武跃贵诉工商银行临汾分行牡丹卡办事处提供信息不实致其在消费时不能凭信用卡结账而由客户结账侵犯名誉权案 (205)
49. 黄丽梅诉蜜唯在采访中向其泼饮料侵害名誉权案 (208)
50. 李国珍等诉团结报社等在宣传他人先进事迹的文章中称其母亲为孤老子女已夭折侵害名誉权案 (210)
51. 李××诉郝冬白等以其真实姓名发表采访其隐私内容的文章侵犯名誉权案 (214)
52. 任莹诉周志丽擅为其起艺名、《文化艺术报》刊登柏雨果宣称其失踪的文章并配发其生活照侵犯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案 (217)

七、高度危险损害

53. 汤毅青因食用喷有禁用农药的水果中毒诉用药人林活新赔偿案 (223)
54. 王贞宸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21 部队等在打靶训练中造成其受枪伤赔偿案 (226)

八、环境污染损害

55. 费福发等诉津南有色金属加工厂违法排污积淀的重金属遇翻车泄出的酸水释出污染菜地赔偿案 (230)
56. 虹古小区业主管委员会诉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在其物业上设置的通讯站电磁辐射损害居民健康案 (233)
57. 镇平水产公司等诉华荣公司等分别产生的污染物因暴雨冲击汇集污染水质致养殖的鱼死亡赔偿案 (237)
58. 李国发诉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将水库发包给黄家松养鱼因投放化肥养鱼致水质污染造成取用该水喂养的鸡死亡赔偿案 (243)

九、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59. 陈书灏诉樟村坪信用社因第三人原因致其建筑物损坏致人伤害赔偿案 (249)
60. 陆爱丽诉徐文成在桓仁食品厂存放的锅炉被其子拴住玩吊床游戏时倾倒砸伤其子致死赔偿案 (253)
61. 杨坤元诉林春荣等在栽埋挂银幕用的杆子时未尽注意义务致杆子倾倒砸伤其子致死赔偿案 (257)
62. 彭衍凤诉长荣采石场的工棚被强热带风暴刮倒压伤其致截瘫赔偿案 (261)
63. 偃师市总工会等诉洛阳市公路总段等管理的公路防护墙在暴雨中倒塌造成车毁人亡赔偿案 (265)
64. 赵展鹏等诉淮阴县公路管理站等公路桥梁未设限载标志超限车通行时桥断致车毁人亡赔偿案 (275)

十、动物致人损害

65. 楚兰英诉郑德洪等共有的耕牛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281)
66. 温国良因在买家畜时未被告知家畜习性而被家畜踢伤诉卖方何瑞仿赔偿案 (285)
67. 王殿江诉司国显受委托为其放牛虽约定牛被顶伤自担损失仍要求赔偿其牛被顶伤的损失案 (288)

十一、一般过错民事责任

68. 邱宝田诉李淑正对其帮工中被砸伤赔偿纠纷案 (293)
69. 郑晓轩诉王利军帮助调试电视机时摔坏电视机损害赔偿纠纷案 (296)
70. 广州敬修堂药厂诉广州市东山区黄花印刷社擅用其电话密码打国际长途造成电话费损失赔偿纠纷案 (299)
71. 官树成诉吕景臣因醉酒乘其马车但又被弃之不管致冻伤赔偿案 (301)
72. 杨觉诉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播放内容恐怖的广告使其受惊吓精神损害赔偿案 (305)

十二、共同侵权

73. 尚景伟诉刘龙龙等玩耍中突然发生的损害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309)
74. 马敏诉刘伟等玩耍中的共同危险行为致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2)
75. 符锡林诉康洁物资站等施工、装修排污堵塞管道渗水财产损害赔偿案 (316)

十三、受害人有过错的责任承担

76. 林启梁诉漳州市供销合作社电梯事故致伤赔偿纠纷案 (321)
77. 彭清海等诉彭长春从事抽水作业时未停机离去致人触电身亡赔偿纠纷案 (325)
78. 王云叶因其夫驾驶无牌照机动车行驶被追击途中撞倒电线杆被砸死诉路检者旅顺口交通征稽所赔偿案 (327)

十四、受益人补偿责任

79. 杨时富因其子在帮工中被野蜂蜇伤中毒死亡诉被帮工人周荣廉赔偿案 (330)
80. 温没虎诉温正规等在村委会组织的义务劳动中劳动工

- 具突然断裂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332)
81. 刘涛因替他人球队作守门员扑球时被撞伤诉参赛双方
及碰撞人丁山花园酒店等赔偿案 (336)
82. 周廷友等因其子在救助他人中死亡诉被救助入李小龙
补偿案 (341)

十五、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致损

83. 杨翠兰等诉冯兆忠在受雇期间发作精神病伤害致死人
命赔偿案 (345)
84. 石权在离婚后诉邓国芬婚后患精神病发作时将其砍伤
赔偿案 (348)
85. 曾敬朋等诉蔡筱泉隐瞒婚前精神病史与其女结婚后精
神病发作将其女杀死应由监护人蔡思义承担赔偿责任
案 (351)
86. 谭吟雪等诉于涛犯精神病脱离监护跑出造成人身损害
赔偿案 (354)
87. 崔伍瑞等诉残疾人崔天周失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由同住
的侄子崔小伟承担案 (358)

十六、损害免责

88. 税华君等诉合江县人民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其在
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363)

十七、诉讼时效

89. 张庆策诉吉林镍业公司汽车运输部汽车门夹伤头部致
外伤性失语赔偿未过诉讼时效案 (373)

一、财产侵权民事责任

1. 朱伯珍诉险峰村村民委员会以执行村规民约为理由打死其饲养的猪赔偿案

【案情】

原告：朱伯珍，男，54岁，浙川县老城镇险峰村二组农民。

被告：浙川县老城镇险峰村村民委员会。

被告：朱保合，男，69岁，浙川县老城镇险峰村二组农民，系该村护青员。

1995年9月26日，浙川县老城镇险峰村一至四组为保护庄稼不受损失，在本村村委的主持下，由全体组干部参加，制订了一份村规民约。其中第二条规定：“三天后，开始执行制度，牛到地里罚款10元，猪、羊到地里罚款5元。”第三条规定：“猪、羊在地里吃青，打死不赔偿。”该村规民约制订后，村主任李国胜在村里放电影时讲了此制度的内容，但没有召开村民大会宣讲此制度，亦没有抄录发给各户。

当时该村一至四组护青员为朱保合、朱恒德二人。因朱保合年纪大、跑得慢，村委会发给朱保合土枪一支，未发枪给朱恒德。此后，朱保合在护青过程中，曾打死过一组组长家的猪一头，打死过村支书家羊两只，并打伤过其他村民的猪、羊。还有一些村民家的猪、羊到地里吃青被发现，朱保合按罚款进行了处理。

1996年1月30日，原告朱伯珍家饲养的一头母猪挣脱拴养（一直拴养）的绳索，跑到麦地里，被朱保合发现用土枪打死。原告将死猪拉回后卖给正在该村办事的另一村村民王伟，得款400元。王伟当即在原告处将死猪剥皮处理，得净肉320斤，并发现母猪怀猪仔13只。按每百斤出肉率70斤计算，该母猪毛重应为457斤。当时当地食品站收购毛猪价每市斤3.2元左右，猪仔市场交易价每市斤4.8元。

原告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赔偿被打死的母猪及猪仔2100元钱。

被告险峰村村民委员会答辩称：牛、猪、羊到地里吃青，予以罚款或打死，是村里制定的制度，并已执行几个月时间。故不同意赔偿原告损失。

被告朱保合答辩称：我打猪是按村里规定做的，原告的猪跑到地里吃青被打死是应该的，我不负责任。

【审判】

浙川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险峰村村民委员会在制订村规民约时，单凭主观愿望，没有考虑到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制度中对猪、牛、羊吃青如何处罚界限不清，没有可操作性。对两个护青员一个发枪，一个不发枪，在实际工作中造成对同样吃青的牲畜在处理结果上悬殊极大，显失公平，以致造成混乱。且规定猪、羊吃青打死不赔偿，不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与我国民法规定相悖。故被告险峰村村民委员会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告朱保合的行为是村委会授权，属职务行为，故对原告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原告朱伯珍饲养的猪虽属第一次跑到地内，但仍属管理不当，有一定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原告卖死猪得款400元，应从损失中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该院于1996年7月13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险峰村村民委员会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朱伯珍人民币1000元（已扣除卖死猪款400元）。

二、被告朱保合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原告朱伯珍自己承担13只猪仔的损失。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服判，未上诉。

【评析】

这是一起比较特殊的侵权案件。侵权行为发生的前提是“村规民约”的许可。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险峰村村民委员会制定的村规民约规定“打死猪、羊不赔偿”，显然是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对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该村委会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另一被告朱保合的行为是一种执行职务的行为，其后果应由委派者即险峰村村民委员会承担。所以，受案法院判决由险峰村村民委员会承担朱保合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是正确的。

【杨洪逵评析】

本案反映的问题——农村村民委员会制定的村规民约的合法性如何，是个较普遍的问题。本案受案法院对根据村规民约所产生的损害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理，对涉及村规民约不注意保护公民基本宪法权利所造成的损害一类问题的处理，

理，是有借鉴意义的。

从本案涉及的村规民约的制定及其内容上看，至少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它的制定程序问题。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这说明，村规民约虽然是一种群众自我约束的民间规范，但其制定也必须符合一定的程序，才能产生相应的效力。村规民约的制定如果不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是不能产生相应的约束效力的。本案涉及的村规民约不是经村民会议（按上引组织法第十条的规定，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而是由村民小组的组干部会议制定的。作为一种决定，也未按组织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过半数通过”。制定后，更未报乡或镇人民政府备案。因此，该村规民约应是不具有约束力的，不能成为村委会行使某种权利的依据。

另一方面，从它的“打死猪、羊不赔偿”的内容来看，因其具有违法性，该项规定也是无效的。村民委员会为了保护村集体及村民的庄稼不遭受家畜的糟蹋，制定村规民约，使村民自律及违反者应受一定处罚，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村规民约的内容必须合法，即处罚应和损害行为相适应。村民饲养的家畜跑出啃吃庄稼，一般情况下，并不是出于饲养者的故意，也是饲养者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但如发生了这种事情，确实造成有损害后果的，按《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其“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也是应当的（特殊侵权责任），并同时受到一种惩罚性的集体制裁处罚，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村民饲养的家畜毕竟是其合法拥有的一种财产，这种财产所有权也是受法律保护的。以打死村民饲养的家畜不负赔偿责任的方法，来处罚有过失（绝大多数是管理上的过失）的村民，显然处罚“畸重”，损害了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所以，此种内容的规定，因显失公平，不利于对公民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应认定为无效，不能作为免责的理由。

本案原告饲养的猪跑出吃青，按《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精神，除非其能证明是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就应推定其在管理上有过错。这种过错是产生应受村规民约处罚的直接原因，故其对本案发生的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在本案中，13只猪仔是未出生的，而且将来出生是否能全部存活并不具有必然性，故不能按猪仔的市场交易价（活猪仔，并有出生后一段时间的饲养成本费）计算其损失。所以，原告提出的2100元赔偿额是不实际的。原告卖死猪已得400元，让险峰村村民委员会再赔偿1000元，原告对不足部分自己承担（判决中表述为13只猪仔的损失不当），应该说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胡建成 杨洪逵）

2. 刘健诉韩艳于质押期间丢失其质押的购机票优惠卡赔偿案

【案情】

原告：刘健，男，39岁，服装经营个体户，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建光街。

被告：韩艳，女，28岁，音像制品经营个体户，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永胜街。

1996年9月22日，原告刘健到被告韩艳经营的东东音像店租影碟，用其购买使用的乘坐飞机用的优惠卡“白山卡”作租碟押金，抵押在韩艳处。刘健并叮嘱韩艳不要将此卡弄丢了，韩艳也保证不会丢。但第三天刘健去退碟时，韩艳告诉刘健，其音像店昨天被盗，“白山卡”也因此丢失。刘健要求韩艳赔偿其损失4000元，韩艳只同意赔偿其办卡时的费用400元。双方协商不成，刘健于1997年1月15日起诉至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诉称：我去被告处租影碟时，因被告未说明可用现金作抵押，故我将我的“白山卡”抵押在被告处，并再三叮嘱被告保管好此卡，被告也保证不会丢失。因我是做生意的，需要经常到广州方面进货，“白山卡”的丢失就给我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此卡在两年时间内有效，在机票费用方面我最少损失4000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

被告韩艳辩称：原告的“白山卡”在我店丢失属实。原告租碟时，我说过押现金或押证件均可。但原告有钱却将“白山卡”拿出来抵押，我也保证不能丢失。因我店被盗是意外之事，故我只同意赔给原告400元办卡费用。

【审判】

明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白山卡”是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为招揽乘客，于1996年3月开始出售的一种优惠卡，使用期限是从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办卡费用人民币400元；一张主卡带10张副券，副券可以转让、买卖；主卡和副券购买该航空公司的机票均优惠10%，但副券限一次性使用，主卡上因有买卡人身份证号码和照片，故只限其本人使用。北方航空公司办理此业务几个月后，因经济效益不合算即停办，但已经售出的继续有效。在原告的“白山卡”被被告丢失后，原告又乘坐了10次北方航空公司沈阳至广州的飞机，机票每张1560元。

明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为租影碟而抵押“白山卡”，被告接受后应妥

善保管。但因被告保管不善而将此卡丢失，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被告对此应负全部责任，予以合理赔偿。原告要求赔偿在“白山卡”丢失之后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尚未发生的损失部分，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该院于1997年4月28日判决如下：

被告韩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并已履行完毕。

【评析】

出租影碟，租赁影碟，并采取抵押物品的方式，在音像制品经营行业是很正常的，因抵押物品意外丢失而要求赔偿也是常见的，但因“白山卡”这种特殊的抵押物丢失而引起的赔偿纠纷，则不多见。本案中，被告接受了抵押物品，就有义不容辞的保管责任。除不可抗力所致损失外，不管什么原因，致该抵押物丢失，被告均有责任赔偿。这点被告亦认可。被告对于应予赔偿这一点无异议，但对是赔偿办卡的费用还是赔偿卡本身所带来的间接经济利益，即优惠价格，则持有异议。查明“白山卡”的作用是这起赔偿案的关键所在。那么“白山卡”是干什么用的呢？经法院审理查明，“白山卡”是中国北方航空公司为招揽乘客，增加客流量，于1996年3月办理的优惠卡。乘客乘坐该航空公司的飞机，凭办理的“白山卡”，每张机票价格可优惠10%。该“白山卡”的使用期限是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办理此卡需人民币400元，一张主卡带10张副券，副券可转让，可买卖，均优惠10%，但副券一次性使用，主卡（即“白山卡”）因有本人身份证号码、照片，故只限于本人使用。目前民航从经济效益方面考虑不合算，故此业务仅开办几个月即停办，已经出售的卡仍然有效。

审理中，针对该起赔偿案，究竟应该赔偿特定物“白山卡”本身的价值，还是赔偿“白山卡”能够带来的间接经济利益，审理中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丢什么赔什么。既然丢失的是“白山卡”，因其业务停办，那么赔偿给原告办卡用的400元钱就可以了。这就好比鸡生蛋、蛋生鸡，不可能丢了一只鸡就必须赔偿给你几个鸡蛋这个道理是一样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白山卡”本身确实能创造一种价值，这种价值就是原告买机票时，能够得到的一种优惠价格。如果“白山卡”丢失，则原告乘坐飞机只能购买全额票价机票，不能购买优惠价机票。购买“白山卡”的目的是为了优惠，仅考虑办卡费用没有道理，这种间接损失是事实上存在的，应给予考虑。在实际赔偿时，应将“白山卡”本身的价值与间接损失区分开来，赔偿间接损失后，卡本身价值就不应计算在赔偿数额之内，应该赔偿丢卡期间乘飞机

机票优惠价的损失。

判决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其理由是：“白山卡”是一种特殊的抵押物。它的特殊性表现为因有本人身份证号码、姓名，故主卡只能由本人使用，且只能乘坐北方航空公司飞机，亦能带来一定的优惠价格。显而易见，这种优惠价格也就是间接经济损失，是与“白山卡”密不可分的，而且“白山卡”丢失后再不能补办。既然原、被告之间的民事行为有效，则这种间接损失必须给予考虑。办卡费用不应计算在赔偿数额内。原告由沈阳乘坐北方航空公司的飞机到广州，单程机票当时价为1560元，每张机票优惠10%，也就是说购买一张机票可少花人民币156元，那么往返一次则可少花人民币312元。原告从丢卡至今已乘此航程飞机10次，多花了1560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告应该赔偿。原告的诉讼请求有理，应予以支持。

【杨洪逵评析】

本案案情虽然简单，但反映的法律问题却不少。

首先，对“白山卡”这种消费优惠卡的价值应有正确的认识。这种消费优惠卡，是经营者在同行业中为扩大客源而向广大消费者有偿出售的价格优惠卡，因此，出售的价格应为优惠卡的直接价值。但是，此直接价值作为消费者获得机票优惠价格的对价，是逐渐并以均等形式在卡的有效期间消耗的，直至有效期满消耗完毕。也就是说，该卡价值的“折旧率”，是以经过的时间来计算的，不以使用次数来计算。在有效使用期间不使用一次，与天天使用，在“折旧率”上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从理论上来看，当事人在卡的有效使用期间失去该卡，卡本身的直接价值是仍然存在的。这是其一。其二，优惠卡的直接作用，是持卡人持卡购买发卡航空公司机票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因此，这也是该优惠卡的直接价值，在卡的有效使用期间内丢失该卡，当事人就失去了这种直接价值，所失去的这种价值，就是直接损失，而不是间接损失。但优惠卡的这种直接价值与一般商品的价值可直接衡量、明确定价不一样，它无法直接衡量，也无法明确定价。因为，持卡人得到优惠的机票（不以增加收入为表现形式，而以减少本应支出的费用为表现形式），必须以实践性行为即购买机票为前提，购买的次数越多，持卡人得到的优惠价值越大；反之，则越小；在购买卡后至有效期满不使用，则无任何实惠价值，反倒贴进400元购卡费。正是这种实际利益之所在，愈是经常乘坐飞机的人在拥有此卡后，其得到的实惠价值就愈大，相应来说，其失卡后受到的损失就愈大。偶然乘坐飞机的人因购买此卡后的实际使用率低，所能得到的实惠价值就要小得多，甚至于没有或倒贴。因此，在考虑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持卡人使用卡的频率。使用频率越高的，得到的赔偿数额应越高，反之则低。这样，才能体现公平原则。也正因为

如此,法院在考虑赔偿数额时,一是要将这种优惠价值作为直接损失认定,二是要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考虑:(1)卡被丢失后至有效期满,持卡人根本就没有可能乘坐飞机的,一般不存在优惠价值的赔偿问题,或者仅能作抚慰性的赔偿;(2)卡被丢失后至有效期满,原持卡人实际上乘坐了几次飞机的,就按几次飞机票价的优惠价给予赔偿;(3)卡被丢失后至判决结案时,卡的有效期限未届满,如本案这种情况,除对持卡人从卡丢失后乘坐飞机按次数给予优惠价赔偿外,还应考虑从结案时到有效期满时这段时间,对原告持卡人失去的优惠机遇的合理补偿的问题。据此,在本案这种情况下,原告损失的不仅是10次机票的优惠价格,而且还有结案后到卡的有效期满时的优惠机遇损失,这都是已经发生的直接损失,应当一并处理,只不过已乘坐次数的机票优惠价是可直接计算的,优惠机遇损失是不能直接计算的。

其次,原告为租赁音像制品而将其持有的“白山卡”交给被告作“押金”,这不是一种抵押关系,而是一种质押关系,而且相当于一种权利质押关系。因为“白山卡”虽然是一种有价值的物,但它所代表或者说所表现的是一种享受购买特定商品、服务的优惠权利,是一种债权。同时,它作为一种“动产性质的物”,已经在本案关系中转移了占有关系,这是不符合抵押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关系这个根本特征要求的,恰恰与质押要求转移占有关系的根本特征相符合。在质押关系下,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故在质押期间,质权人将质物灭失的,质权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施行之后,该法对质权人的上述义务在第六十九条有明文规定,故本案在适用法律上,应针对性地适用该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而不是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原告以代表一种使用即享受优惠的权利的“白山卡”出质,其出质行为和出质期间,具有停止使用、停止享受权利的法律效果,且是原告的自愿行为所致,出质期间就不存在原告有什么损失的问题。

第三,本案被告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免责的抗辩理由,即“白山卡”的丢失是由于第三人的盗窃所造成的,此应属民法理论上的“意外事件”。但是,“意外事件”的发生,可否作为当事人免责的抗辩理由,我国民法通则上未作出规定,此造成了法院处理此类案件在解释上的困难。虽然在审判实践中常常把“意外事件”的发生作为免责事由对待,但在理解其内涵上,在理论上是有不少分歧的。例如,不少学者认为,“意外事件”包括因第三人的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按此,本案被告的免责抗辩理由似可成立;也有的学者认为,意外事件是指偶然发生的事件,并不包括第三人的行为,按此,本案被告的免责抗辩理由似不能成立。同时,“意外事件”如何与“不可抗力”区别,也是一个难题。但无论如何,“意外事件”作为本案被告提出的直接的、最具法律意义的抗辩